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20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代位人潘詠晴有債權，因而代位潘詠晴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潘源本所遺不動產，惟其中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同鄉彭厝段0000-000地號土地）公同共有1分之1，該筆土地為被告等人公同共有，而原告起訴僅列部分被告，顯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屏簡字第201號裁定命其遵期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，如被告有死亡之情形則應補正除戶謄本、被告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址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，原告於113年5月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雖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惟逾

01 期未陳報被告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更遑論提出被告等人
02 之應繼分比例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